

丘漢平編著

制序

歷代刑法志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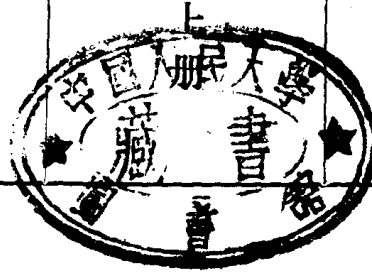


128497

丘漢平編著

歷代刑法志

商務印書館發行



608/11

自序

「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讀起！」在我們的時代，這的確是一件難事。但是研究中國史事的人，這部二十四史卻不能不讀。惟有從二十四史裏，纔可找到他所需要的材料的大部分。近幾年來，一般人正在揭起「中國本位文化」的口號，這個讀史問題就更加感覺着重要了。因為「中國本位文化」必定是包涵過去的文化」而言。這過去的文化的形態如何，不消說，大部分是要在這部二十四史裏研究出來的。現今國內史學界已有二種趨向：一是在開掘古蹟，闡明中國文化的源流；有的在研究出土的甲骨文，尋繹殷周的文化；一是在翻印古書，校訂史料。這二種工作是考古家和史學家在那裏埋頭苦幹，希望不遠的將來能夠從中發現一些新的材料。

到現在，學術界又有一趨向的推進，這便是希望從過去史料揭出中國本位文化的全貌。商務印書館近有編輯中國文化史叢書的創舉，其意義至為深長。這正是對症下藥。因為要揭起「中國本位的文化」非先研究中國的文化史不可！但我以為應更進一步的努力，就是先要着手整理系統的史料。如果不加以整理，二十四史永遠是二十四史，於一班研究專門學問的人，實是勞而少功。所以我的意見是研究中國史料的人，應就其所學與所好的方面，將二十四史的材料分門別類整理出來，使專門於某一學問的人，能夠在最短的期間，最少的經濟，得到原有的系統原料。比方研究地理學的人，其所注意的是地勢的變遷，地名

的更易，疆域的變更。此外的史料，則非他所欲問。如果研究中國地理的人，先要將二十四史讀過，再加以整理研究，恐終畢生，也是在那裏治史。如果研究地理的人，先將自己犧牲一下，將二十四史的地理材料逐一摘錄出來，加以整理標注，以供一般研究地理的人參考，那末以後的地理學者就不必再從讀到尾讀二十四史。這豈不是事半功倍嗎？

我因為有此動機，而個人一向是嗜好法律史的人，所以在六年前就有這個願望，想將二十四史的法律材料分別整理出來，以闡明中國法制的精神，並供一般研究法律史的人參考。這種工作，在過去已有幾位學者如沈家本、程樹德諸氏努力過，但尚不能徹底，且考訂亦欠詳確，故仍不能達到我所說的整理史料的目的。我在民國十九年出版先秦法律思想的時候，本想繼續編一中國法律思想史。當初的計劃是想作一概要的敘述，以後覺得這種辦法不甚滿意，便擱置下去，轉回史料的整理。自此之後，我就決心做這個工作。因為律務的關係，所以每日只能規定四五小時讀史，而大半時間多在深夜或早晨。數年以來，甚少間斷。到去冬，這個讀史的願望算是達到了。今春開始整理有關於中國法律史的資料，擬陸續編成歷代刑法志，歷朝律考，歷代折獄事例，歷代恤刑紀，歷朝刑政駁議，歷代司法制度考，歷代法律著述考。這個工作確是不易。不過假以年月，我想總可以完成的。

這本歷代刑法志是前述計劃的第一部，而且是比較容易的工作。在二十四史裏，有刑法志的共有十一篇，前漢書、晉書、魏書、隋書、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其無志的，是後漢書、宋書、南齊書、梁書、

陳書、北齊書、周書共八篇。我都一一加以補入。至有清一代刑法，因其與我們現時代有連接的關係，故采清史稿刑法志部分。其中有欠善處，則略加刪除。

關於元代刑法，則捨元史而採用新元史刑法志，而將元史刑法志附錄。因為新元史的刑法志，雖是內容有點蕪雜，但於刑法沿革部分敘述較詳。不過研究元代刑法的人，則於元史刑法志不可不看，元典章的刑法不可不參考。

標點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已有多人加以句讀，但錯誤仍不少。我們要知道，句讀比標點容易得多，而句讀的錯誤已如此，所以標點是件不易的事。這本書的卷帙不少。我曾經兩次覆校，但仍不敢相信無錯誤。

其次，關於補訂的八篇，其工作尤其是困難。前清學者做補志工作的人頗不少，但對於刑法部分的補志卻不多觀。據我所看到的，有郝懿行的補宋書刑法志，及汪士鐸的南北史補志未刊稿中有南北朝刑法志。郝氏是就宋書裏依次摘錄出來的，可惜摘錄不完全，而且原文頗多出入，亦未加以整理。汪氏則就魏書刑法志、唐六典、冊府元龜、通典、南北各史中摘出，略有刪削，自成一格。我也把他整理出來，附錄本書，以便參考。補志的工作是一種很麻煩的工作：第一步要看史，第二步是摘錄，第三步是標點，第四步是整理，第五步是抄寫，第六步是覆校。這種工作比自己著書還來的麻煩。本書所補訂的八篇，都是經過這種的工作。因此，我就感覺到讀史的人，最要的是有恆心，不怕麻煩。如趙翼的二十二史劄記，實一種不朽的工作。非具有莫大

之恆心，決不能成就的。

末了，我深覺着讀史的重要。我國歷朝刑事立法的理論，其中不少是不朽的名言。比之歐美，有過無不及。而且有許多問題，至今還是懸案。讀過本書的人，能夠對本國的固有法制精神較有深切的認識，這就是編者的願望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丘漢平識。

目錄

前漢刑法志

刑法之由來 刑法不可廢 周秦之刑政 刑法之爲用 禮刑之互用 論專任刑罰之非 高祖約法三章 律九章 孝文之省刑 除肉刑 改定刑罰以代肉刑 定讞令 武帝改定律令 宣帝置廷平 元帝觸除律令 成帝約省律令 漢代法令修訂之大略 漢初之夷三族令 高后除三族罪詠言令 除收律相坐法 周官之五聽八議三刺三宥 高祖定讞疑獄 孝景申明讞而不當不爲失 減免鰥寡廢疾老幼之人 成帝定未滿七歲犯罪者上聞 論漢代刑法之得失 孫卿論象刑 史家論語 弊在失禮重刑 論肉刑之非 清原正本在復禮慎刑

附補前漢刑法志

汚池之刑 更造貨禁挾金 漏刻百二十度 賜五姓世世勿與 禁挾銅炭 復井田制 禁挾五銖錢 設六筦之令 重禁錢之法 從漢法 解買賣王田及庶人之禁 除挾銅炭法 趨謹犯法 禁吏民挾邊民 獄訟冤濫 復六筦之令 令民嘗三十取一 令保養軍馬 復三十稅一 非所宜言 趨謹犯法 罷大小錢行貨布 置捕盜都尉官 民犯鑄錢沒爲奴婢 嚴羣下捕盜 解山澤之禁 王莽滅 後漢開始

後漢刑法志

霸明習故事 復三十稅一 復虎符之制 議刑罰宜重 議增科禁 變捕盜法 行五銖錢 獨除邊郡盜殺法 議故誤與矯制 矯制當腰斬 故誤應罰金 罷常平倉議 除禁民二業 度田不實與奪田同罪 召郡國書佐讀律令 獨除禁錮以順天時 邊人不得內移 議罷屯邊 撰辭訟七卷 決事都目八卷 撰辭訟比 絕鉗續慘酷之科 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情 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贖 改重文從輕凡四十一事 申勅罷鹽鐵之禁 議赦前犯罪繫在赦後 議除盜於甫刑者 令中第六漏法 刪除律令刑名 決事比 田令商者不農

禁民採石 謫罰輸贖 除大臣捶撻之制 令天下田畝稅十錢 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 議肉刑不可復 議代死 應劭駁議三十篇 著春秋決獄及駁議 著漢官禮儀故事 論為政之方 議省刑法 有罪先請 恤貧弱如律 赦殊死 勿案治 施刑屯邊 減死罪一等 大赦天下 施刑 宮代死刑 舉冤獄 減輕罪刑 宮代死刑 寬刑釋罰 減罪一等 殊死聽贖 罪未發自告者半入贖 徵發宜均平 赦除反逆死罪 詳刑慎罰 務平刑罰 徒罪人也邊 減死徒邊 贖死罪 大赦 徒死罪 令繫囚至軍營 准贖罪 理冤獄 即位大赦 奏吏治宜申明 寬農時 詔還徙戶 令理冤獄 自殺多於斷獄 繫囚減死一等詣邊戍 乏軍與論 准贖罪 半入贖 改元宥刑 解妖惡之禁錮 貽養令 申明吏治 除不得赦之罪 孤貧給粟如律 減死徒戍 犯罪在赦前而後捕繫者減死 減死徒戍 准贖 弛刑輸作 減刑 贖緝有差 減省廩費開放林圉 恤貧窮 申明選舉官吏 徒除半刑 錄囚徒 死囚徒戍 減半刑 申明吏治 久旱錄囚徒減刑 宗室復籍 復為平民 枉誣縣事 除田租罰藥 親戚犯罪顯明其罰 赦諸羌叛罪 入錢穀捐官 復秩還贖理冤獄 任子法 贖各有差 申明刑罰及吏治 順時行政 還徒復籍 舉刺史 察舉官吏 減罪准贖 當徒勿徒 徒邊及贖 赦天下 減死詣戍 任子法 宗室復籍 獄勿考 不當得赦者皆赦之 養子為後得襲爵 除更賦 贖各有差 死罪贖緝 減死徒邊 死罪以下勿案驗 減死勿答 徒作陵減刑 減死戍邊 大赦 罪囚歸本郡 贖各有差 減死徒邊 減死罪一等 減死徒邊 贖恤 實爵 訴言誅 矯詔誅夷 囚未決入贖 罪未決入贖 理冤枉 罪未決入贖 實官爵 寬黨人禁錮 罪未決入贖 假金印及賣侯 罪未決入贖 洗囚徒 立春勿案驗 議刑須秋月 議斷獄不盡三冬致災非是 立秋案驗 秋令理獄 立秋案驗 生殺宜順時氣 奏夏至起決小事 日北案薄刑 議時令斷獄 疑罪勿決 考未竟者任出 上封事無隱諱 解避諱之禁 申誠上書虛譽 上封事勿諱 准上封事陳得失 官吏非父母喪不得去職 牧守長吏復行三年喪 准刺史三年喪 廢三年喪 刺史三年喪 申誠奢修 聽中官行三年服 厲行薄葬 申誠奢靡之風 擅議宗廟法 申誠奢修 申禁僧修 申舊令禁奢修 申誠奢風 議災異劾三公非是 刑訟女以期雨 自請處分以助息訟 坐日食自劾詣獄 戮大臣以塞天變 災異劾三公 免八使所舉刺史 劾舉刺史 論復讎之非 論禁民二業 宣校定科比 代友復讎自首 坐報讎繫獄縱還 議輕侮法 解讎怨 坐報父讎上讞得減死 報讎自首 議抑斷誹謗禁割論議 坐飛書誹謗死 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也 坐非子及誹謗 誅言所

運及 坐考誘言不實 坐懸書誹謗 坐誣奏 延誦朝政當坐令勿收 坐誹謗 坐誣罔 坐謗誦永樂宮 坐妄刊章文 講憲陵坐誹謗抵罪禁錮 坐矯稱永樂后屬 勅帝實官永貨 謗誦朝廷棄帝 議專命不先表請 議專擅 坐專擅 解鋼應先請 坐專擅去職 坐不先聞奏折辱宰相 議罪無正法不合糾致 不先請加誅 劾奏三公坐免 坐擅去邊 公府外職可劾奏內官 坐擅出因徒勿問 大逆 追坐父及弟謀反 謀反 坐謀反 坐謀逆 楚王謀反國除 作妖謀反 坐謀反 謀反 坐謀逆死 坐謀爲不軌 坐誹謗死 謀反 坐不道 坐不道 考訊辭不服 坐祠祭祝詛大逆無道 坐罔上不道棄市 坐不道 坐大逆不道族滅 罔以不道 大不敬 坐大不敬 干犯乘輿大不敬 坐不敬 坐不敬結鬼薪 坐上書不敬當大逆 坐大逆不敬 徵召不到 祠祭祝詛大逆無道 坐執左道 坐挾左道祝詛 申明阿附蕃王法 坐交通 楚獄相連 坐交通削爵 坐交通 交通知道謀 坐交通謀議不軌 坐交通屬託 相與交通漏泄 邊吏不用逗留法 坐斷兵屢緣 坐不進 坐逗留畏懦 坐逗留死 坐追廢失利 坐逗留下獄 坐沮敗 坐背敵棄城 坐討賊無方 坐討賊失利 坐楚事辭語相連 坐阿黨大不道 坐黨 坐相阿黨 黨錮 詔書下舉鉤黨 議大獄 坐黨禁錮 坐阿黨 坐黨事 大赦黨人 坐結黨逃亡 坐匿人黨 坐黨獄 坐被誣結黨夷滅 窮治豪姓 坐黨禍 奏解黨禁懲黃門 除黨錮 大興黨獄 黨人不敵 坐黨事自詣獄 坐鉤黨 坐黨錮 坐訟黨人棄市 赦除黨錮職廷尉 大赦黨人 公主縱奴殺良人 子殺公主父母當坐 殺子與殺人同罪 坐母殺叔父 坐闕殺 坐誣告母殺人 母子相誣 收令下獄抵罪 闕殺主坐腰斬馬市 坐殺主腰斬同產市 坐考無所據 坐誣斬盜賊過濫 坐故入罪死 坐殺人詔勿案 坐殺無辜 坐辱母殺人死 坐殘殺 坐殺無辜 坐殺無辜棄市 坐多殺無辜 赦後誅殺當棄市 坐殺無辜 坐誣枉 議官官坐誣上罔事 坐誣欺 坐言官者 坐直言死 誣謗誦永樂宮 坐誣罔死 相假印綬者棄市 論律禁官吏受贖 坐贓下獄 坐賂遺小吏 引春秋議坐贓增錮子孫之非 坐贓棄市 坐贓減死 坐贓死 坐贓死 坐事棄市 賊吏子孫不得察舉 坐贓棄市 坐贓死 坐贓自殺 坐受金漏言 坐賦恤有虛 坐度人田不實論司寇 坐度田不實 檢覈墾田 度田不實 坐上災害不實 坐實弄國恩 單辭罪死 捕諸王客 吏奉法律不可枉 奏約東外戚僑逸 議母以子貴 議廢皇太子皇后有罪繫暴至 論尙主之問非 妻子聽歸 坐出妻被繫 坐被出妻所告 坐亡失官錢 收妻犯齊禁送詔

獄 舊禁宮人出嫁不得詣諸國 坐詐病抵罪 坐居父喪私聘小妻 坐吏民疾病免 妻家訟夫驚動致死 坐奉事不當應大戮 出妻訴夫穢事 坐私買奴婢 免入奴婢不如法者爲庶人 聽奴婢下妻去留 殺奴婢不得減罪 禁灸灼奴婢 除奴婢傷人棄市律 奴婢爲庶民 免奴婢爲庶民 賣奴婢無還直 上奴婢名冊 免奴婢爲庶人 坐被誣 誣其爲妖言 被誣貨賂 坐被誣 坐被誣大逆 夷三族 論司寇 城旦 髡鉗 正鬼薪法 輸作左校 禁錮 徒邊 削縣 立功贖罪 一歲俸贖 錢千萬贖 贖罪 沒產 免 上書訴冤 論考獄辭語相連 上書自訟 驗殺屍 囚相證引 坐黨事無驗見原 書自外來不足坐罪 追原定罪 考劾獄 和帝用酷吏 囚被掠生蟲 酷刑 掠考五毒 掠考五毒體生蟲蛆 收考掠按死 考掠五毒 酷刑 磔屍任大抵 鞭撲死車下 縱囚歸家 執法嚴明 審獄不私 施教化以息訟 縱囚歸家約期還 死前預兆 訟以求直 以德感人勝於刑罰 施以教化禮義 用良吏理訟 循吏 理冤獄 審鬼訴冤 審虎殺人 略婦重歸 論暴政嚴刑 收考中官 攻訐宦官

魏刑法志

學令 令不得復私讐 禁阿黨比周欺君罔上 牧守操殺生之柄 軍中選明達法理者持典刑 公卿改葬禮坐狷介違道 著郎實令諸有劫質者當并擊勿顧質 論新邦用輕法 駁士亡法罪及未成婦 征軍士亡考竟其妻子 重去子之法 勸息訟 盜囚當死施感化 宦人官不過署令 受禪大赦 勸育民省刑 初復五銖錢罷五銖錢 除膏災劾三公令 婦人無分封之制 議立后 禁外戚強婚 禁奏事太后 疑獄須議 良吏 初令謀逆得相告 以公卿朝朔望日斷政 原所誣誤者 原除五歲刑以下 非祀之祭巫祝之言以執左道論赦脅略及亡命者 議復肉刑 議肉刑 議復肉刑 引五銖錢 赦繫囚非殊死以下 禁妄建非正之號 親臨聽訟 閱省獄治 論守牧不稱 少主母后在宮諸王不得在京都 坐犯京都禁削縣 坐朝京都犯禁削縣 詔定律未就 定新律十八篇 置律博士 減鞭杖之制 刪定大辟減死罪 令斷死罪獄從寬 議刑殺倉卒之非官奴婢免爲良人 理冤獄 深文政法 免奴婢爲良人 議罷校事官弄法 赦被誣誤者 特赦投書誹謗驗筆跡 坐怨謗 坐怨望議諫而改早 原誹謗不治 子得爲已沒君父理謗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除妖謗賞告之法 爭界涉訟 坐怨望 審冤獄事例 敢有不攻者與同罪 藏匿亡人應坐罪 以罰當關不

依詔坐判問 收詣廷尉 相告者對訊 罪議從輕 罪犯考掠受辭 考繫訊獄 論囚久繫不決之非 制史遺大喪百日後給役 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報 制書禁絕淫祀 詐妻病收送考竟 考竟死 坐猥見考竟 考竟阿縱不如法者 決竟繫囚 夷三族 夷三族 謀不執夷三族 坐大逆不道夷三族 夷三族 焚屍誅族 坐縊殺梟首 答殺於市 答殺大臣以塞天變 盜官布法應棄市 禱牛棄市 謀反應坐市斬令自殺 坐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 自事失指應坐死 馬鞍鼠齧應坐死 大辟 謀廢大臣伏誅 殺禁地鹿身死財沒 自首減死一等 減死罪一等 坐減死罪一等 坐不敬減死輸作 削爵土 坐使官屬削縣 坐不發哀削縣 坐私遣官屬削縣 坐尙方作禁物削戶貶爵 坐尙方作禁物削縣 坐放散官物徒 罰金 律應罰金二斤 坐搗折腳免 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坐免 罪非殊死聽贖 考責錢穀贖罪 非首惡不行刑 坐屬員謀反免 弟謀反兄應相坐 坐知情無輔導誅 諸將敗軍失利者抵罪免官爵 私通諸侯賓客與犯妖惡同 坐交通 休兵失期免官 畏懦不進

晉刑法志.....一四九

刑法之由來 唐虞 周成康之治 秦造參夷 漢除煩苛 魏明帝之子奪 晉之得失 五刑之屬 漢代刑政之得失 前漢 高帝 孝文 孝武 宣帝 元帝 成哀 明帝 章帝 和帝 獻帝 魏武帝 魏武帝定甲子科 魏文帝議肉刑未果 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 魏承用秦漢律 李愷法經 商君用以相秦 漢承秦制九章律傍章 越宮律 朝律 漢律之內容 律家章句 但用鄭氏章句 衛凱奏置律博士 議復肉刑 詔改刑制 采漢律爲魏法十八篇 刪訂秦漢舊律之一斑 依古義制五刑 改賊律 許復讎 除異子之科 重反坐之法 改投書奔市之科 除家人乞鞠之制 禁諸郡自擇伏日 正始間又追議肉刑 改定婦女從坐之修文帝詔刪訂律令 凡律令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班新律 張斐上律表 新律之精神 新律之顯義 用律須慎變審理 五刑罰贖之意義 事狀相似罪名相涉 斷獄應察情 律之名例須參酌正文 奉法典若操刀執繩 應示法條 議復肉刑 裴頠論刑法制度不定之害 劉頌言法令不一之弊 一、法生二端則亂 二、法吏宜守文奉法 三、法吏不得行法外之意 四、合法論情之不當 五、平法以守文爲則 六、律法斷罪無正文者勿論 王亮奏言法外之非 熊遠奏畫一法令 衛展奏廢詔書訂正條 元帝令蠲除詔書 議復肉刑 刁協

等議復肉刑之法 周顗論肉刑之非 安帝時又議復肉刑

宋刑法志

一七一

除犯議賊盜之罪 遣使察獄 原放刼口沒 除刼科峻條 罪無輕重悉原 聽訟修令 改杖罰舊科 禁侵濫服親 除比伍之坐 令司空決獄 赦五歲以下罪人 因旱原尚方婦女 改計月份祿 優量降宥 原放奴婢 依舊聽訟 原除租債 原赦諸逃亡 有罪宜報有司 仗自防勿禁 原除賊盜 改定刼盜之科 曲赦諸死囚以下 邊難未息減天下死罪一等 悉聽還本土 令尚書訊獄 違制糾彈世子淫殺 議士人犯罪補兵 議坐生理棄市 議避讎 議罵母致死 律條 制條 議立殊制之非 議占山護澤疆盜律論 壬辰詔書 議祖孫相讎 議復肉刑 鞠獄不令子孫下辭 父子相為隱 議四條不合加贖罪 議請假給限事 坐璽封謬誤及去郡長最送故 議父母疾去官禁錮 議過讎傷人三歲刑 議坐不孝 議同籍期親補兵 議久喪不葬 坐求賞價 坐宜漏密旨 議劫身斬刑家人棄市 議戮及叛逆者兄弟 議民殺官長遇赦長付尚方 尚書官大罪免小罪遣 議妻違夫遺囑刼腹應坐不道 奏改定刑獄 議不知不合加罪 議盜發冢者所近村民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 議率部衆反叛論正 斬刑 議叛逆 議背叛大辟特宥免 縱囚歸家自還 坐喪居無禮 坐殺人殺人匿不聞官詔無所問 坐無禮 坐居喪無禮 坐開掖門 謀逆 坐長置吏僮 賊罪因保持得免 代任其罪 私折詔敕應坐特原 乞代死 報報仇之罪 輒造寺舍依不承用 詔書 坐訟田不實 坐不受命特詔免 坐破仇池及藏馬 有詔離婚 坐謀反未遂 禮佛贖刑 令史諸事不得宿停外 言謗亂政 坐貪縱過度及赦下餘贓 坐謀逆 坐違制及多役公力 坐斬首漆頭 坐違禁食肉 坐辭疾多 坐酣飲贖貨 坐白衣領職 辭語相連 酷刑 坐官買不肯賣 坐選吏有罪 坐祝詛 追降王爵

南齊刑法志

一〇一

原遺繫囚洗除先注 禁長官不得與人爲市 陳敕令宜與事實相副 陳習律令 陳禁上湯殺囚 檢定黃籍 申赦恩旨 囚繫剋日訊決 申赦恩 坐事懸覆治者原之 定俸祿之制 折功力爲錢 部送還臺侯克日斷在直 聽訟大赦 赦見刑罪殊死以下 克日訊獄 令太子親決獄訟 刪訂管律 戒婚事奢靡 放遺唐俘 一

年兩過行陵 詔除責負衆道 遣繫囚 禁出家爲道 放遣罪囚還徭民籍 原放劫賊餘口 赦減罪囚 刪省
科律 原遣囚徒 議皇后不稱姓 坐治后外親免官 坐違制勿案 坐誤竟囚 審疑案事例 坐盜絹二匹斬
坐通嫡母養女 坐怨望 坐怨言遠徙 坐傲慢朝廷死 中丞不糾應免官 小兒坐路取遺物死 出妻 坐
違例免官見原 坐罔主免官禁錮 坐禁錮 坐廟墓不脩削爵 坐輕議乘輿 坐狎侮同列論贖 坐殺牛 案
驗無實原放 坐刑殺未啓聞應棄市 小兒偷竊仍付獄 坐役使將客坐諷刺 報仇勿問 絕屬籍 繫尙方
坐於陵所受牛酒 坐過用祿錢 坐違儀 天子兒過誤殺人 平冤獄 坐被求當極法 坐不拜 謀反連坐繫
尙方 謀反 坐謀反

梁刑法志.....二二七

蕩滌洗除前注 有罪入贖 置謗木肺石函 詳議答捶 共定新律 參定律令 敕諸州月一臨訊 梁律二十
卷 巡行察獄 除贖罪之科 遣法官選錄囚徒 停送老小 省除劇墨 流民悉聽還本 田宅車牛不得悉以
沒入 兵驕奴婢老耄免爲平民 大赦理獄 改俸祿給見錢 散失官物原宥 大赦 准侯爵沐食 有罪免爲
庶人 大赦 禁毀前代諸陵 赦除逋負 公田給貧民 明加聽察民情 禁越界分斷 赦宥罪囚無輕重復
開入贖之令 赦盜散官物軍糧器下 父母祖父母除大逆外不連坐 令通用陌錢犯者男謫逋女質作三年 令
自首不問往罪 禁挾讎報復 原放奴婢 原宥罪囚 勒流移還本 錢一准二十 居喪無禮 革壞俗 罪不
及孥 坐違詔用人 坐殺牛 附下訕上 離婚 坐鑄錢 從坐 初婚禮儀 坐受賕 坐行爲不檢 挾私罔
上應棄市 年二十五釋褐 議大功未冠嫁 議下殤小功不可娶婦 議妾養嫡子服制 坐私載禁物 坐推糾
不直 大不敬應棄市 坐私藏禁仗

陳刑法志.....二二一

大赦天下洗除先注 立官治定律令 赦除已發覺未發覺之罪 軍人恐脅侵掠者以劫論 聽訟 罪無輕重俱
赦 獨復丁身夫妻 同土斷之例 春夏不決重罪 賦及權酷之科並行 釋奴婢爲良民 改測囚之法 漢律
測囚法 敕所註誤者 改革政事 軍士年登六十放還 支屬逃亡准歸首 除反噬叛逆首級歸武庫 罪無輕

歷代刑法志

八

重皆原宥惟軍人依常科 租調悉原 文案須付局參議分判 改不枉法受財者同正盜 大赦 禁絕僧道淫祀
訊獄 坐城賄 坐杖殺縣民 坐謀逆賜死 坐謀逆賜死 坐矯詔 坐買陵中樹 坐誤期 坐違法科打
坐交通抵罪 乘馬入殿門坐免 坐受金賜死

後魏刑罰志

二三九

刑之沿革 唐虞 夏殷 周秦 漢代 魏晉 後魏 宣帝 穆帝 昭成建國二年 太祖除酷法 太宗理文
訟 世祖定律令 得舉告牧守之不法 游雅言疑罪宜譴徙 改定律制 高宗設酒禁 增律七十九章 縣祀
除口誤 罷門房之誅 據律正名 獄滯猶愈於倉濫 定捶制 高祖除裸刑伏質 罷候職 修改舊文 議去
門房之誅 死罪無子者列奏待報 世宗詔論律令 定枷杖之制 以階當刑 議大逆會赦勿論 論掠人處絞
皇族在議請外依常法 除名之例 論赦宥之效力 議犯死罪之母無後上請 直閣等禁直上下得當刑 議
殿主傷胎 遷葬後有司議立嚴制 齊文襄王輔政後之法治

北齊刑法志

二五三

訂麟趾新格 宥死罪以下 縱囚回家 刪定律令 在法當處絞刑 平冤獄 慢上 限外收狀 赦減罪囚
誣罔于上 殺父大逆斬於獄 判應坐劫 理平獄 勸息訟 議嫡嗣 坐謀逆免死配邊 白戶 獄無一囚
擅出粟賑饑 斷決平獄 參議律令 聽改復本姓 計贓依律不至死 放免瘞病良口配沒者 奏應依法行刑
免官奴婢年六十者為庶人 年出六十例免入官 議律令 議定律令 參定律令 斷居殺 議定律令 班
律令 降罪 緣坐配流者行邊 免應官刑者為官口 集少女於省隱匿者家長死刑 奪留後權 改元大赦
坐貪暴 坐贓貨 坐贓配防 坐貨賄 坐奪財物 坐侵竊官田 坐私藏禁物 坐遣人渡淮互市 舊制禁互
市 坐違格私度禁物 坐乘馬違儀 坐斷獄稽遲 坐知而不劾 坐議史書 坐謗言史事 坐謗史 坐謗史
坐誹謗妄說圖讖當死 坐匿亡人 坐姦事免 坐居母憂娣妻 坐通姦賜死 坐打殺人 坐濫殺人 闕黨
坐棄市 坐棄市 棄市并籍沒 配甲坊 除名 流罪論贖 妻沒官 亂後庭杖斃 屠割烹射之刑 鋸殺
拉殺 梟刑

後周刑法志.....二六七

猶習梁法 除名 奏訂二十四條新制 坐謀反罪止一家 死流以下降等 議坐喪師 許盜自首 從坐 奏
行十二條制 答殺 平冤獄 自首 損益條制爲五卷 六條詔書 論卹獄訟 參議格令 坐同謀 參定法
律 復讎 坐兄罪 放免官口 被掠入賊者放免 赦前事不問但倉廩不在此例 降減罪囚 囚吏求罪失
縱囚歸家 坐復讎連坐 初頒新律 法爲國綱紀 初禁天下報讎 公私奴婢年七十者贖爲庶人 降死罪及
宥五歲刑以下 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嫁娶 三年服制 斷佛道二教 犯罪未發 禁錢令 初令鑄錢者絞
削除齊僞制令 不孝不忠不信坐斬 從赦例 被掠爲官私奴婢放免 錄囚徒 不得娶母同姓爲妾 定權衡
度量制 永削配雜之科 庶民已上聽衣綢絹 放免奴婢 初行刑書要制 初服常冠 奴婢放免 父母喪聽
終制 詔制九條 改元大赦 除刑書要制 論喪禮 論多赦 除名 鑄錢一當十 原宥罪囚 天杖 被舉
之人隨加賞罰 配爲樂戶 坐異謀 曲赦

附錄 南北朝刑法志.....二八一

隋刑法志.....三一七

刑乃禁人爲非 刑之由來 唐虞 周 秦 漢 魏 晉 梁武帝定律令 梁律二十篇 篇目 制刑十五等
之差 又制九等八等之差 繫獄 獄具 督罰 大逆以上斬 禁錮之科 頒繫 察法度又上令三十卷科三
十卷 復有徒流之罪 除贖罪之科 武帝聽王侯子弟不法 復開贖罪之科 陳武帝定律令 陳律三十卷令四十卷
銳意儒雅 囚徒優劇懸殊 武帝聽王侯子弟不法 復開贖罪之科 陳武帝定律令 陳律三十卷令四十卷
刑制 重清議禁錮之科 存贖罪之律及父母緣坐之刑 立測之刑 行刑之制 文帝 宣帝 齊文宣刊定魏
麟趾格 設棒誅屬請賒之使 決獄依魏舊 齊之酷刑 議立案劾格 孝昭武成之革除酷刑 賞疑從重罰宜
從輕 齊律十二篇新令四十卷 刑名五差十五等 贖刑 鞭杖制 列重罪十條 別制權令二卷 別條權格
周文帝 大律二十五篇 篇目 刑制 重惡逆之罪 贖刑 除復讎之法 放雜戶爲百姓 爲刑書要制
除刑書要制 作刑經聖制 改杖制 又作刑書要制 隋高祖 更定新律 鑄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

唐刑法志

贖刑 除酷訊之法 申理獄訟 又更定新律 令諸曹決事具寫律文斷之 令長史以下習律 除孥戮相坐之法 高祖恣意決罰 死罪大理覆案 盜賊肆行 重盜罪 停盜取一錢棄市法 六月棒殺人 瀆壞佛像以惡逆論 用法益峻不復依準科律 煬帝敕修律令 頒大業律 更立嚴刑 罪及九族及行轅裂鼻首磔射之刑

刑與禮之由來 漢隋刑法 唐高祖約法二十條 損益開皇律革 述刑典之沿革 免死行肉刑之制 肉刑辯 除斷趾法 改緣坐條 玄齡等定律五百條 八議 贖法 官當罪 十惡 老幼廢疾之減免 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 刪勅格三千餘件 留司格 貞觀格 永徽留司格 散頒格 永徽留司格後本 太極格 開元前格 開元後格 式 永徽式 垂拱式 定決死刑制 赦之執行 獄具 杖罰 斷罪無正條 斷罪失出入 定三奏五覆之制 癲病犯法不當坐 失出入依律坐罪 高宗刪定律令格式 格分兩部 一留司格 二散頒格 長孫無忌等撰律疏 議慎刑 修訂律令 高宗廢法例 則天朝設匭受狀 刪改格式 新格二卷 垂拱留司格 嚴刑 興大獄 俊臣輩之酷獄 陳子昂上書諫正 魏靖奏雪冤獄 追懲罪魁 散頒格 太極格 開元格 開元後格 格後長行敕 刪定敕格律令 開元新格 格式律令事類 幾至刑措 明慶先天間之治 平 峻刑 德宗刪定律令 定決斷罪囚期限 復讎之宥原 韓愈議論 刑禮之異同 格後勅 奏立期限 救父難傷人減等 修格後勅 刑法格 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勅 大中刑法統類

附錄 唐刑法志

刑之目的 唐之刑書有四 律因隋制 刑制有五 笞 杖 徒 流 死 唐初約法十二條 太宗復肉刑 除斷趾法 改箠法 死刑三覆奏 死刑二日五覆奏 增損隋律 改良獄治 疑獄 杖制 訊杖 常行杖 笞杖 役作 改定失出入罪 尊重法令 太宗慎刑 釐定敕格 散頒格 垂拱留司格 太極格 開元格 開元格後敕 太和格後敕 開成詳定格 大中刑統類 刑書之弊 永徽後之濫刑 修後周告密之法 玄宗之治 冤獄復起 安史之亂 代宗慎刑 改限敕杖 重杖處死 憲宗寬刑 減刑 創設參酌院 醉殺人 文宗以後之刑監 論唐代刑政之得失

五代刑法志.....三六七

後梁 刪定律令 大梁新定格式律令 後唐 追取原本法書 同光刑律統類 後周 大周續後勅 減輕刑
科 重訂律令 大周刑統 後唐之獄治 毋淹滯 極刑應三覆奏 禁故縱依違 置病囚院 後晉之獄治
賊犯準格定罪 囚毋淹滯 毋用法外之刑 漢之獄治 後周之獄治 官當贖之法

宋刑法志.....三七七

刑與禮 宋一代 刑政之得失 編訂律令 編敕 刑統 儀制令 農田敕 附令敕 刪敕爲總例 一司敕
一路敕 一州一縣敕 祿令 驛令 續附令敕 初置局修敕 敕令格式之意義 引例破法 南渡以後之
法制 紹興敕令格式 乾道敕令格式 淳熙敕令格式 淳熙條法事類 慶元敕令格式 淳祐敕令格式 定
折杖之制 官杖如周顯德制 藩鎮 諸州 審刑院 盜賊律例 盜不傷人止計贓論 禁率意用法 獄毋淹
滯 專事欽恤 改邊遠望賊例 令長吏親決獄 決獄違限準官書稽程例論 諸州罪人銅送闕下 具報囚帳
遣使審決刑獄 杖罪不須證逮卽決 改竊盜貫數 帝親錄囚徒 奏外罪人勿解送上京 用儒士爲司理判
官 置刑部 置諸路提點刑獄司 置審刑院 詳覆程限 罷諸路提點刑獄司 置病囚院 復諸路提點刑獄
官 議順時行刑 仁宗慎刑 獄疑者讞 折杖毋過十五兩 刑部分四按 改強盜法 上歲斷大辟數 定丐
取法 告捕獲倉法 立盜賊重法 妻孥編遣法 議改盜法 復舊法 武臣犯賊 定斷讞奏獄期限 違御筆
論 法外之意 饑饉劫米從輕罰 仁宗聽斷 臣僚有罪下有司議 英宗之督責 復讎 特旨優於敕令 高
宗用法寬法 審斷之制 囚糧 刑部分左右廳 孝宗究心庶獄 淳熙條法事類 不以私廢法 頒檢驗格目
二廣之濫獄 寧宗刑獄多濫 理宗恤刑 刑獄多酷 詔獄 李逢之獄 同文館獄 詳覆訴理所 改正訴
理冤獄 戮叛國擾民官吏 詔獄之濫 疑獄付議 議訟毋罪死 議謀殺已傷自首 議報殺 中書論正刑名
議肉刑 議刑名適中 議重賊併滿輕賊法 議失出入罪 議妻謀殺夫 議按問自首法 無得用例破條
議奏讞 情法輕重宜取旨 不當奏罰金 議妄奏出入人罪 延滯奏讞 配役 配隸 禁擅配罪人 官吏犯
法配隸 貸死配沙門島 命官無杖斷法 配額 監守自盜 依古鬪土 議配隸法 配隸之人分兩等 監獄

目錄